附件2

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

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**第一条**** 为规范加强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（以下简称“乡村e镇”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省级财政乡村e镇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财政乡村e镇资金监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 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要求，完成乡村e镇培育目标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

****第三条****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、绩效优先、统筹使用、分类审批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**第四条** 区工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，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，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**

（一）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乡村e镇资金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进行审核，对乡村e镇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；

（二）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，对乡村e镇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三）负责乡村e镇资金项目验收考评、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****第五条****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，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、延期和撤销等事项；

（二）负责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监督专项资金支付情况；

（三）负责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；

（四）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****第六条****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机构负责审核该专项资金的收支计划，组织制定管理办法，研究支出政策，核定专项资金的支持事项。

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范围

****第七条**** 专项资金使用满足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。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；支持数字商务发展，助力企业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。

（二）完善公共服务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支持商务平台建设， 发展平台经济；支持健全商务预警和监测体系，提高信息统计、法律、培训等公共服务能力。

****第八条****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:

1.编制乡村e镇方案和发展规划；

2.电商服务中心。设立直播区、大数据显示区、形象展示区、前台服务区、洽谈接待区、宣传区域等；

3.电商培训中心。设立会议培训及多媒体培训室，配备投影仪、电脑等相应配套设施（面积不小于100㎡，每年跨境电商培训不少于200人次，国内电商培训不少于500人次）；

4.创客孵化中心（人才中心、产品研发）。

5.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（面积不少于1000㎡，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），设立运营部(信息咨询、职业介绍、代买代卖、待发货物)、客服部（业务咨询、产品售后）。

6.打造多功能直播间、摄影室（开通国内电商；开通跨境电商；配备相应软件）。

7.电商产品展示中心（面积不少于100㎡，不高于300㎡；线上、线下建设产品展厅）。

8.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(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㎡，进行产品包装升级；配备相应软件）

9.大数据中心、金融服务网点、通讯服务网点（相应硬件、软件）。

10.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，建立和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供应链。

11.发展壮大市场主体，引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（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）。

12.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（1—3个）。

13.打造区域公共品牌，创建一批“小而美”特色自主产品，开发适销网络产品（区域公共品牌1个，自主品牌5个，网络产品5款）。

14.举办区域公共品牌展会；线上线下区域公共品牌及产

品宣传；建立新媒体及传统媒体宣传渠道（每年举办不少于1

1次）。

15.举办创业创新技能大赛（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）。

16.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头效应电商带头人（聘请专家不少于5人，培育带头人不少于5人）。

17.培育本地网红，发挥网红效应（不少于5人）。

18.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，特别是乡村e镇内业绩突出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。

19.项目推进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

****第九条**** 区财政局、区工科局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并加强结果应用，确保提高乡村e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****第十条**** 区工科局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除涉密项目或其他不予公开项目外，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乡村e镇项目推进相关信息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乡村e镇资金依法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监管。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乡村e镇资金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负责；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和乡村e镇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各项支出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；要做好完整的项目资金相关材料的建档和保存工作，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，以备核查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 严格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和三部门文件规定，对省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，专款专用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**第十四条****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

（一）专项资金应按照乡村e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合同条款进行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，并报送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由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，提出资金拨付意见。

（四）由区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